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5 年 1 月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，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

- (一)高中職、五專組：一學期一萬元整。
- (二)大學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- (三)碩士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

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年齡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學歷：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公費生。
- (三)學業成績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。
- 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- (五)家庭收入：
 - 1.115 年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- 2.113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(六)家庭特殊狀況：
 - 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(七)韌世代精神：
 - 1.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 - 2.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**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五)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**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**(請參閱第三頁)，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(一)「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六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(記事請勿省略)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3 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、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- (七)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- (八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
- (九)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
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第六條 審查

- (一)由家扶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 - 1.第一階段: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- 2.第二階段: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審查公告：
 - 1.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。
 - 2.獲獎通知:各地家扶中心將以郵寄、電話或 E-mail 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- 1、「繳交學習分享信」：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「學習分享信」之撰寫規範請參照附件表單上說明或依照各家扶中心要求辦理。
- 3、若未如期繳交「學習分享信」之獲獎人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三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請洽全台各縣市家扶中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。

【各地家扶中心一覽表】

※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向各家扶中心提出申請※

排序	戶籍所在地	家扶中心	地址	電話
1	全基隆 新北市：瑞芳、雙溪、平溪、貢寮、 汐止、金山、萬里	基隆	(204)基隆市基金一路 110 之 87 號	02-24319000
2	南港、大直、大安、中正、松山、 大同、信義、文山、萬華、北投、 士林、內湖	台北	(106)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	02-27362085
3	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土城、樹林、 三重、新莊、蘆洲、新店、三峽、 鶯歌、泰山、五股、林口、深坑、 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淡水、八里、 三芝、石門	新北市	(251)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8-6 號 1F	02-2626-7476
4	全桃園	桃園	(320)桃園市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	03-4562195
5	全新竹	新竹	(300)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31 巷 72 之 8 號	03-5678585
6	全苗栗	苗栗	(350)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	037-461234
7	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大肚、大安、 龍井、外埔、梧棲、大里、太平、 霧峰、烏日、神岡、豐原、石岡、 東勢、大雅、潭子、和平、新社、 后里	北台中	(420)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	04-25232704
8	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區、中區、 西區、東區、南區	南台中	(407)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1 段 67 號	04-23131234
9	全彰化	彰化	(508)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	04-7569336
10	全南投	南投	(540)南投市民族路 615 號	049-2222080
11	全雲林	雲林	(632)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	05-6323200
12	全嘉義	嘉義	(613)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2 號 3 樓	05-3622085
13	新營、鹽水、白河、柳營、後壁、 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 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 將軍、北門、新化、新市、善化、 安定、山上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 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 永康	北台南	(730)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	06-6324560
14	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南、 安平	南台南	(700)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	06-2506782
15	鳳山、岡山、旗山、美濃、大寮、 茄苳、永安、大社、杉林、仁武、 田寮、燕巢、路竹、阿蓮、甲仙、 大樹、湖內、桃源、鳥松、彌陀、 梓官、內門、茂林、橋頭、六龜、 林園、那瑪夏	北高雄	(820)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 182 巷 12 號	07-6213993
16	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苓雅、 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小港、旗津、 前鎮	南高雄	(802)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	07-7261651
17	全屏東	屏東	(900)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	08-7537123
18	全宜蘭	宜蘭	(260)宜蘭市自強新路 171 號	03-9322591
19	全花蓮	花蓮	(970)花蓮市民立里中興路 75 號	03-8236005
20	全台東	台東	(950)台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	089-323804
21	全澎湖	澎湖	(880)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	06-9276432
22	全金門	金門	(892016) 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二段 579 號	082-326139
23	全馬祖	馬祖	(209)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51-1 號 1 樓	0836-23545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表

*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

申請類別	☐ 高中職、五專組 ☐ 大學組 ☐ 碩士組		
申請次數	☐ 第 1 次申請 ☐ 曾申請，但未獲獎 ☐ 最近一次申請並獲獎(____ 年度 ____ 學期)		
一、基本資料 (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，□內勾選 V)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電話	()	手機號碼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	
學業成績	總平均____分	推薦教師	(職稱____)
家扶曾服務之個案	☐ 是 ☐ 否	列冊低收入戶	☐ 是 ☐ 否
二、家庭特殊狀況 (申請人視其家庭狀況於□勾選並說明，1.2.至少勾選一項，可複選)			
1.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： 1-1 ☐ 死亡，稱謂____，於民國____年，因____歿。 1-2 ☐ 罹患重傷病，稱謂____，於民國____年，罹患____疾病。 1-3 ☐ 失業，稱謂____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起，因____，導致無法工作。 1-4 ☐ 入獄，稱謂____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起，因____，入獄服刑。 1-5 ☐ 其他：(說明：____) 2. ☐ 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 簡述說明：____ _____			
三、韌世代精神 (申請人視其狀況於□勾選，並說明，1.2.至少勾選一項，可複選)			
1. 申請人積極參與 ☐ 公益服務 ☐ 學術技能檢定 ☐ 才藝競賽 ☐ 其他：(____) 2. ☐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狀況，但仍積極求學。 簡述說明：____ _____			
申請人簽名			
本人詳閱並同意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！ 簽名：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
繳驗資料 (請申請人檢核於□勾選 V，並依序排列，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)		審查 (以下由家扶審查、填寫)	
☐ 1. 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，正本一份(本表，附件一) ☐ 2. 自傳，正本一份(附件二) ☐ 3. 教師推薦函，正本一份(附件三) ☐ 4.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，正本一份 ☐ 5. 近六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(記事勿省略)，正本一份 ☐ 6. 113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，正本一份 ☐ 7. 113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，正本一份 ☐ 8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單，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，正本一份 ☐ 9.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共 ____ 張 ☐ 10. 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共 ____ 張		初 審	☐ 左列 1~10 項資料正確 ☐ 左列 1~10 項資料完整 ☐ 資料缺件：(第 ____ 項) ☐ 資格不符
		覆 審	☐ 通過：經審查，基本資料符合，並且具備韌世代精神 ☐ 未通過：經審查，基本資料符合，但未具備韌世代精神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
自 傳

一、自傳 (請概述自己成長過程、符合韌世代精神之經歷，至少 500 字)

申請人簽名/
蓋章

日 期

115 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表
教師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科系/年級		學號	
教師姓名		教師職稱	
學業成績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		
教師推薦			
推薦教師簽名 /蓋章			
日 期	115 年 月 日		

附件四

注意事項:

- 1.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- 2.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排列後，由上而下排列整齊，於文件**左上角處固定**，**請勿摺疊**，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!
- 3.**自行填寫欲申請人戶籍所在之家扶中心地址(參照申請辦法第三頁)**
- 3.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03 月 13 日(五)止** (以郵戳為憑)

掛號

寄件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寄件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
寄件地址：_____

(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：□高中職、五專組 □大學組 □碩士組)

貼足

掛號郵資

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

收件地址：_____ (請郵寄至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)

收件人：_____ 分 事 務 所 收

【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】